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政府采购 采购文件

竞争性谈判 (工程类)

项目名称：帕克孜墩防洪堤锁坝防洪道路维修工程

项目编号：B3S[2024]116号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昊润泽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4月3日

目 录

目 录.....	0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4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12
一、总则.....	12
二、采购文件.....	15
三、响应文件.....	16
四、投标保证金.....	19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20
六、开标.....	20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0
八、履约保证金.....	24
九、代理服务费.....	24
十、签订、审核合同.....	24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25
十二、保密和披露.....	27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28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33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完整、准确、真实的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34
一、电子响应文件签署.....	35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示范文本）.....	37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75
一、 资格（符合）证明文件.....	77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完整、准确、真实的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78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79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82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83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86
二、 报价文件.....	87
1. 竞争性谈判函.....	88
2. 竞争性谈判报价一览表.....	90
1. 为了遏制恶意竞标, 确保采购需求和科学择优, 依据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六十条规定,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必须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原件、保证按招标文件项目需求提供的承诺书,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90
2. 为控制采购预算, 投标报价高于采购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标。.....	90
3. 竞争性谈判报价明细表.....	91

三、商务技术文件.....	92
1. 类似项目业绩（如有）	93
2.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94
3.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95
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声明及文件技术资料.....	96
5. 商务技术其他评分内容.....	97

第一部分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帕克孜墩防洪堤锁坝防洪道路维修工程)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线上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4年4月11日17点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 B3S[2024]116 号

项目名称: 帕克孜墩防洪堤锁坝防洪道路维修工程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元): 1291594.60

最高限价(元): 1291594.60

采购需求: 帕克孜墩防洪堤锁坝防洪道路维修工程,长度7500米,铺设砂研石路面宽度3.2米,铺设砂研石路面厚度0.25米。具体详见本项目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合同履行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45日历日内完工。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完整、准确、真实的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扫描件(供应商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副本)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为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2) 供应商必须为前三年内(2021年4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能是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仍在处罚期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查询的时间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日查询记录为准)。

(4) 1、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是否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3)、未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次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特定资格条件: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所有证件必须在有效期内,否则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4年4月3日至2024年4月9日(谈判文件的发售期限自开始之日起不得少于3个工作日), 每天上午00:00至12:00, 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方式: 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 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 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 0.0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4年4月11日17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供应商应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文件后缀.jmbs)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五、开启

开启时间: 2024年4月11日17点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符合国密标准）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有意向参与兵团区域电子开评标的供应商，可访问兵团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操作指南-CA证书办理操作指南或点击链接：<http://ccgp-bingtuan.gov.cn/site/detail?parentId=189171&articleId=CZ0bD526ZE+CHX5isJvt0w==&utm=site.site-PC-4840.633-pc-websitegroup-secondlevelpage-front.1.2e96d52081d811eebbd67dd2372c0b9a>自行进行申领。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的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WIN7（64 位）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兵团政府采购网（<http://ccgp-bingtuan.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CA与解密CA不一致等），采购中心/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供应商自动弃标。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图木舒克市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地 址：图木舒克市前海东街 4 号

联系方式：张金玉 1509939093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新疆昊润泽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 址：第三师图木舒克市锦绣西街靓景明居门面房 1-42-43

联系方式：王攀 17399270879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王攀

电 话： 17399270879

第二部分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帕克孜墩防洪堤锁坝防洪道路维修工程 B3S[2024]116 号
2	采购人	名称: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图木舒克市水利工程 管理服务中心 地址: 图木舒克市前海东街 4 号 联系方式: 张金玉 15099390930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 新疆昊润泽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第三师图木舒克市锦绣西街靓景明居门面房 1-42-43 联系方式: 王攀 17399270879 2673323958@qq.com
4	同级政府采购 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图木舒克市财政局 地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图木舒克市 联系人: 郑明蛟、龚静 联系电话: 0998-5701168
5	信息公告媒体 平台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政府采购网 (http://www.zcygov.cn/)
6	采购内容	帕克孜墩防洪堤锁坝防洪道路维修工程, 长度 7500 米, 铺设砂研石路面宽度 3.2 米, 铺设砂研石路面厚度 0.25 米。 具体详见本项目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7	供应商资格 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完整、准确、真实的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2)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组织机构代码证扫描件（供应商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副本）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为准。）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1）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2）供应商必须为前三年内（2021年4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能是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仍在处罚期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查询的时间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日查询记录为准）。 （4）1、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1）、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2）、是否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3）、未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3、特定资格条件：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所有证件必须在有效期内，否则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8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9	备选方案	☒ 不接受
10	踏勘现场	☒ 自行踏勘。

		☐ 统一组织。 本项目不组织；
11	答疑接受时间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4.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5.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的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6.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联系电话: 代理机构名称: 新疆昊润泽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第三师图木舒克市锦绣西街靓景明居门面房1-42-43 联系方式: 王攀 17399270879 2673323958@qq.com 7. 质疑函的递交方式:将供应商质疑文件电子版(须为可编辑的WORD文档)与盖章的纸质版原件扫描件PDF版本发送至2673323958@qq.com;如WORD文档内容与盖章的纸质版原件扫描件PDF内容不一致的,以盖章的纸质版原件扫描件PDF内容为准。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12	谈判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60 日历天。

13	信息公告媒体	新疆兵团政府采购网 (http://ccgp-bingtuan.gov.cn/)
14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开标时间：2024 年 4 月 11 日 17: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兵团政采云 http://ccgp-bingtuan.gov.cn 不见面开标大厅不见面开标默认解密时长：30 分钟 供应商电子响应文件解密失败的处理方式：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在规定时间内无法正常解密的（如：浏览器故障、未安装相关驱动、网络故障、加密 CA 与解密 CA 不一致等），采购代理机构不予异常处理，视为其自动放弃投标资格。
15	响应文件份数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投标人需要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采云平台上传到指定位置。无需递交纸质文件。
16	谈判时间、地点、报价（含二轮报价）	1. 谈判时间：2024 年 4 月 11 日 17 点 00 分（北京时间） 2. 谈判地点：兵团政采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开标大厅（兵团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3. 谈判结束后，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按照谈判小组的要求做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注：本项目二次报价在政采云开标系统中进行，评审过程中投标人请不要远离电脑，确保网络畅通，待开启二次报价后，供应商请按政采云系统规定的 30 分钟内进行报价。 4、二轮报价由投标单位提前自行准备。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二次报价的，按以下方式处理： ①因系统原因造成的，由代理机构向投标单位发函，由投标单位回复并确认将该单位的第一轮响应文件报价作为第二轮（最终轮）的响应报价。 ②因投标单位自身原因造成的，视为放弃本轮报价。
17	谈判小组的组建及评审专家的确定方式	采购单位依法组建谈判小组共 3 人组成，其中采购代表 1 人和专家评委 2 人。 评委确定方式：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系统自行抽取
18	谈判保证金缴纳及不予退还的情形	本项目不收取保证金

19	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 执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次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本次采购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幅度：价格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供应商应出具采购文件中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中小企业声明函》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给定格式提供，不允许修改或自拟格式，否则不予认可。 (3) 本次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建筑业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的相关规定；行业划分标准：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4) 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依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

		(5)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依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说明: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供应商应当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上述材料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0	评审方法	☒资格后审 ☐资格预审 ☐综合评分法 ☒最低评标价法 注: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结果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21	履约保证金	不缴纳

22	代理服务费	1.参照《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8〕2号文件，由中标人支付。 2.代理服务费金额：参照〔2002〕1980号文，中标价为基准，进行累计差额计算。计算方式按下表所示：				
		序号	中标金额	费率标准	计算公式	计算结果
		1	100 以下	1.00%	0 ×1.00%=	0.00
		2	100-500	0.70%	0 ×0.70%=	0.00
		3	500-1000	0.55%	0 ×0.55%=	0.00
		4	1000-5000	0.35%	0 ×0.35%=	0.00
		5	5000-10000	0.20%	0 ×0.20%=	0.00
		6	10000-100000	0.05%	0 ×0.05%=	0.00
		7	100000 以上	0.01%	0 ×0.01%=	0.00
			合计			0.00
单位：万元 2.缴纳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前缴纳。 3.银行账户信息： 收款单位：新疆昊润泽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图木舒克支行 银行账号：650501746686000000314 行 号：105903200019						
23	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预付款，验收合格后支付 50%。				
24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日内完工。				
25	质量标准	合格，符合国家规范行业标准。				
26	争议的解决	如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向需方所在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27	现场陈述	☒ 不需要				

		☐ 需要
28	项目预算	1、本项目最高限价金额:<u>1291594.60元（大写:壹佰贰拾玖万壹仟伍佰玖拾肆元陆角）</u>，供应商响应报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报价中应考虑采购文件中要求供应商承担的风险范围以及相关的费用。 3、本项目总价为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的各项支付金额的总和,包括实施、完成采购内容并修补缺陷以及履行采购文件中约定的风险范围内的所有责任和义务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9	注意事项	注: 1、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以及相关当事人须接受财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2、各投标人必须针对本项目制作投标文件并报价,投标文件均必须满足招标文件份数与制作等要求,否则将导致投标被拒绝。 3、投标文件中有弄虚作假的内容,其投标文件作废,（如假证书、假业绩、假合同、隐瞒不良行为记录、夸大荣誉、使用非本单位在职员工的相关证件及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款等）；在签订合同之前,复查原件,如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有弄虚作假内容,招标人可拒绝与其签订合同。以上情形将书面上报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处理。 4、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工作进展。 5、本项目所述时间以政采购云平台服务器时间为准。 6、针对同一项目,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计算机制作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一致,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投标文件的过程稿制作并生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视为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上述两种情形,一经发现,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将导致投标均被拒绝且按串通投标

		处理。 7、本次采购中所称“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所称“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 0 万元以上的罚款。 8、在本项目开标时，请投标人代表使用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 CA 数字认证证书（在开标时解密使用），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包的开标页面出席本次开标会。 9、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0、若招标文件其他部分相同内容描述与本表不一致时,以本表内容为准。
	其他	1、本招标文件所描述的时间均以政府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2、参与“不见面”开标的供应商应当按照规定使用 CA 数字证书及电子签章。各方主体在系统中的所有操作均具有法律效力，并承担法律责任。 3、供应商参加“不见面”开标项目，应通过政采云平台“不见面”系统严格按采购文件模板要求制作，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经过 CA 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交易文件上传至平台指定位置（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数字证书）。 4、供应商应在解密指令发出后采购文件规定时间内完成解密，供应商未按规定完成解密，视为解密失败、放弃投标。 5、如对本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要求澄清，请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提出，否则视同接受招标文件的要求。 6、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上的要求进行编制，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贴心提示：由于政采云投标文件编制软件的原因，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会被政采云系统分割成几个部分，供应商在制作投标文件时应积极与政采云平台联系，确保投标文件每部分及整体内容均完善齐全。如资格审查阶段时，评标委员会仅对资格审查模块中的内容进行评审，若供应商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和政采云平台上的标签提示制作导入和关联，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注：1、本表内容与采购文件其它内容不一致的，应当以本表内容为准。

2、本表中“☑”标示选择使用该项，“□”标示不选择使用该项。

供应商须知正文部分

一、总则

1. 说明

1.1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招标投标。

2. 定义

2.1 “采购人”名称见本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2项。

2.2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见本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3项。

2.3 “招标货物”或“服务”指采购文件第三部分采购需求所述所有内容。

2.4 “潜在供应商”指符合采购文件各项规定的供应商。

2.5 “供应商”指符合采购文件规定并参加投标的供应商。

2.6 “供应商公章”在响应文件中指与供应商标准公章一致的供应商电子签章。

2.7 “电子响应文件”指利用“政采云”平台提供的“电子响应文件制作工具”编制加密和未加密的响应文件。

3. 合格供应商的条件

3.1 具有本项目生产、制造、供应或实施能力，符合、承认并承诺履行本文件各项规定的国内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均可参加投标。

3.2 遵守有关的国家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产品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7) 具有本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6项规定的资格条件。

3.3 供应商之间如果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标段）或者不分包（标段）的同一项目投标：

3.3.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

3.3.2 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

3.3.3 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之间存在特殊的利害关系的；

3.3.4 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4 供应商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5 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内针对本项目下载了电子采购文件。

3.6 供应商按时足额缴纳投标保证金。

3.7 本次招标是否允许由两个以上供应商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身份共同投标，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6项的规定。如果允许，除应符合上述规定外，还应符合下列要求：

1) 联合投标体应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该协议书对联合投标各方均具有法律约束力。联合投标体必须确定其中一方为投标的全权代表参加投标活动，并承担投标及履约活动中的全部责任与义务，且联合体各方无论是否实际参加、发生的情形怎样，一旦该联合体实际开始投标，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就本次采购所引起或相关的任何或所有事项、义务、责任、损失等承担连带责任。申请参与本项目联合投标成员各自均应具备政府有权机构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均应是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处于持续正常经营状态的经济实体。

2) 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对应满足本项目规定的相应资质条件，并且联合体供应商整体应当符合本项目的资质要求，否则，其提交的联合投标将被拒绝。

3) 由不同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首先以投标的全权代表方的应答材料作为认定资质以及商务评审的依据；涉及行业专属的资质，按照所属行业所对应的供应商的应答材料确定。

4) 联合体成交后，合同应由各成员的合法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成员公章，以便对联合体成员作为整体和他们各自作为独立体均具有法律约束力，但若该等签字或公章不齐全或缺乏，该联合体的牵头人的签署或类似的意思表示人具有代表该联合体的签署或意思表示的法律效力，并且据此各成员为履行合同应向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5) 联合体或其成员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人，有关分包事项或服务委托等须事先取得采购代理机构书面同意并且须遵守相

关法律、法规、本次招标的全部相关规定。

6) 联合体各方均不得同时再以自己独立的名义单独投标,也不得再同时参加其他的联合体投标。若该等情形被发现,其单独的投标和与此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将被一并拒绝。

3.7 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等有利害关系。

4. 投标费用

4.1 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5. 纪律

5.1 供应商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5.2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5.2.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5.2.1.1 供应商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2.1.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成交)供应商;

5.2.1.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投标或者成交;

5.2.1.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5.2.1.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成交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5.2.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5.2.2.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5.2.2.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或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制作机器码(mac 地址)一致,或制作电子响应文件的文件创建标识码一致;

5.2.2.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5.2.2.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2.2.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5.2.2.6 不同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6. 通知

6.1 对与本项目有关的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包括书面材料、信函、传真等，下同）或在本次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上发布公告并在“政采云”平台内发送变更通知及/或答疑文件的形式，向潜在供应商发出。

二、采购文件

7. 采购文件组成

7.1 采购文件由采购文件目录所列内容组成。

8. 踏勘现场

8.1 本项目是否统一组织供应商踏勘现场见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无论是否统一组织，供应商应对供货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以获取编制响应文件所需的资料。

8.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有关供货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采购人现有的能使供应商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供应商未到供货现场实地踏勘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8.3 除非有特殊要求，采购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使用地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4 除采购人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9. 知识产权

9.1 供应商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服务、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供应商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采购人损失的，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2 供应商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须在响应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须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

10. 答疑及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供应商如果对采购文件有疑问或要求进行澄清的，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提出后，请供应商及时通过“政采云”平台“答疑文件下载”栏目查看答疑文件或澄清文件。必要时，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相关专家召开答疑会，如召开，答疑会安排另行通知。

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采购文件提出疑问或要求澄清的，采购代理机构将视其为同意，对在“答疑接受时间”后就采购文件内容提出的疑问及澄清要求将不予受理。

10.2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采购代理机构主动或出于解答供应商疑问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的，应当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3日前，以当面交接、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网站披露等其中至少一种方式，向潜在供应商发出澄清、修改的补充文件。需要为此调整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应当重新确定，并就变更后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重新发出通知。

10.3 采购代理机构一旦对采购文件作出了澄清、修改，即刻发生效力，采购代理机构有关的补充文件，将作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现实的或潜在的供应商均具有约束力，而无论是否已经实际收到上述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的权利及义务将受到新的截止期的约束。

10.4 采购代理机构对采购文件作出的澄清、修改在“政采云”平台内进行披露，请供应商及时关注并获取相关资料。因登记有误、线路故障或其他任何意外情形，导致供应商未及时获取的，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且有关的招标活动继续有效地进行。当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及进行其他答复等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布的内容为准。

上述澄清、修改在“政采云”平台上发布，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供应商未看到澄清而引起的一切后果和法律责任。

10.5 澄清、修改文件发出后，供应商必须使用最新的答疑、澄清文件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三、响应文件

11.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1.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包括技术文件和资料、图纸中的说明）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简体字。

11.2 版为外文的证书类、证明类文件，与供应商名称或其他实际情况不符的，供应商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1.3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响应文件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1.4 对违反上述规定情形的，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限期提供相应文件或决定对其投标予以拒绝。

11.5 电报、电话、传真形式的投标概不接受。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一律不予退还。

12. 响应文件组成及编制

12.1 响应文件分为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

商务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成交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技术和服务文件指供应商提交的能够证明其提供的货物及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文件。本次招标，供应商须按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第6项规定提交资格审查资料、商务文件、技术文件和服务文件，其中加☆项目若有缺失或无效，将导致投标被拒绝且不允许在开标后补正。

12.2 供应商递交的响应文件及相关要求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13. 投标报价

13.1 所有投标报价均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只要投报了一个确定数额的总价，无论分项价格是否全部填报了相应的金额或免费字样，报价应被视为已经包含了但并不限于各项购买货物（服务）及其运送、安装、调试、验收、保险和相关服务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所有价格、税、费。在其他情况下，由于分项报价填报不完整、不清楚或存在其他任何失误，所导致的任何不利后果均应当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3.2 供应商投报多包的，须对每包分别制作响应文件并报价。

13.3 除非采购文件另有规定，不接受可选择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投标方案和报价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被拒绝。

13.4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中第8项的规定。

13.5 本项目是否允许供应商将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如允许，供应商根据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须在技术文件中载明。

13.6 供应商须严格按照报价明细表规定的内容填写货物或服务单价以及其他事项。

13.7 供应商对投标报价若有说明应在响应文件中显著处注明。

除政策性文件规定以外，供应商所报价格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变化因素而变动。

13.8 对于有配件、耗材、选件、备件和特殊工具的货物（服务），还应填报投标货物（服务）配件、耗材、选件表和备件及特殊工具清单，注明品牌、型号、产地、功能、单价、批量折扣等内容，该表格格式由供应商自行设计。供应商按照上述要求分类报价，其目的是便于评标，但在任何情况下并不限制采购人以其他条款签订合同的权利。（本项目不涉及）

13.9 最低报价不能作为成交的保证。

14. 谈判有效期

14.1 本项目的谈判有效期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中的规定。谈判有效期自开标之日起计算，短于规定期限的投标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谈判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此时，规定的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被没收保证金。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除按照采购代理机构要求修改谈判有效期外，不能修改响应文件的其他内容。

15. 投标内容填写说明

15.1 供应商应详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响应文件须对采购文件中的内容作出实质性和完整的响应，如果响应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采购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将可能导致投标被拒绝。

15.2 响应文件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第六部分规定的格式提交，并按规定的统一格式逐项填写，不准有空项；无相应内容可填的项，应填写“无”、“未测试”、“没有相应指标”等明确的回答文字。由于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查找

不到，其责任由供应商承担。响应文件未按规定提交或留有空项，将被视为不完整响应的响应文件，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15.3 开标记录表为在开标仪式上唱标的内容，开标一览表为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内容，按格式统一填写，不得自行增减内容。

15.4 供应商须注意：为合理节约政府采购评审成本，提倡诚实信用的投标行为，特别要求供应商应本着诚信精神，在本次响应文件的偏离表中，均以审慎的态度明确、清楚地披露各项偏离。若供应商对某一事项是否存在或是否属于偏离不能确定，亦必须在偏离表中清楚地表明该偏离事项，并可以注明不能确定的字样。任何情况下，对于供应商没有在偏离表中明确、清楚地披露的事项，包括可能属于被供应商在偏离表中遗漏披露的事项，一旦在评审中被发现存在偏离或被认定为属于偏离，则谈判小组有权视具体情形评审时予以处理，乃至对该投标予以拒绝。

15.5 供应商必须保证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真实可靠，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或谈判小组对其中任何资料进一步审查的要求。

15.6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及相关文件的签订、履行、通知等事项的文件中的单位盖章、印章、公章等处均指与当事人全称相一致的电子签章或标准公章，不得使用其他形式（如带有“专用章”等字样的印章）。不符合本条规定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5.7 本项目技术部分是否采用“暗标”评审方式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中第 22 项的规定。如果采用暗标评审方式的，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应当以能够隐去供应商的身份为原则并需严格遵守以下各项规定：

15.7.1 技术部分中纳入“暗标”部分的内容：本项目不涉及。

四、投标保证金

16. 投标保证金

16.1 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须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16.2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交纳履约保证金并于合同生效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6.4 投标保证金退还采用网上银行转账方式退还至供应商的汇款账户，资金原路返回。

五、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以须知前附表要求为准

18. 响应文件的递交

在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撒上传的响应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

1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但这种修改和撤回，必须在规定的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供应商不得要求修改或撤回其响应文件。

六、开标

20. 开标

A. 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具体内容详见“须知前附表”要求

七、评标步骤和要求

21. 组建谈判小组

21.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采购文件的规定，结合招标项目的特点组建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谈判小组由三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经济、技术等方面的专家不少于三分之二。

21.2 参与过本项目的论证专家不得作为评标专家参加评标，采购人不得以专家身份参与评标。

22. 资格审查

22.1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3. 初步评审

23.1 谈判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的基本要求：内容是否完整、资格证明文件是否合格、文件签署是否齐全、有无计算错误等。

23.2 谈判小组审查响应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

1) 实质上响应的投标是指与采购文件上的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或保留，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

2) 重大偏离或保留系指投标货物或服务的质量、数量和交付日期等明显不能满足采购文件的要求，或者实质上与采购文件不一致，纠正这些偏离或保留将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

A、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组成”部分以须知前附表为准。

B、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的规定签章的；

C、未按响应文件份数要求提交响应文件的；

D、采购文件带“★”号部分任意一款不满足（未响应或者负偏离）要求的；

E、谈判有效期不足的；

F、联合体响应文件未附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的；

G、不符合采购文件中有关分包规定的；

H、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I、供应商递交的电子响应文件（加密电子响应文件在政采云平台上传）均无法满足正常开标、评标使用功能的；

J、供应商名称或组织结构与领取采购文件时不一致且无有效变更证明的；

K、不符合采购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23.3 响应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在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不会对其他供应商造成不公正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响应文件的有效性。

23.4 初步评审中，对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按下述原则处理，若出现相互矛盾之处，应以排列在先的原则为准优先处理：

1) 响应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与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如果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如果单价乘以数量不等于总价，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如果明细价格相加不等于汇总价格，

以明细价格为准。

4) 调整后的数据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同意以上修正，其投标将被拒绝。

23.5 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判定，只依据响应文件内容本身，不依据其他外来证明。

24. 投标的澄清

24.1 谈判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等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该要求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谈判小组成员签字。谈判小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4.2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小组通知的内容和时间作出书面答复，该答复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的签字认可，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拒不按照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谈判小组可拒绝该投标。

24.3 如谈判小组一致认为某个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行的可能时，谈判小组有权决定是否通知供应商限期进行书面解释或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已要求，而该供应商在规定期限内未作出解释、作出的解释不合理或不能提供证明材料的，经谈判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可拒绝该投标。

24.4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5. 评审

25.1 谈判小组只对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的投标进行评价和比较；评审应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以及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具体要求等详见采购文件第四部分“评审方法”。

25.2 谈判小组依法独立评审，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评审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不签署不同意见的视为同意。

26. 确定成交（成交）供应商

26.1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

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成交（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

26.2 使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6.3 谈判小组根据评审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规定确定成交（成交）供应商。

27. 评标过程要求

27.1 开标之后，直到签订合同止，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定标意向等，均不向供应商或者其他与评标无关的人员透露。

27.2 在确定成交（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标时对谈判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27.3 电子招投标的应急措施

27.3.1 电子开标、评标如出现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或无法正常评标时，应采取应急措施。

- （1）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 （2）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 （3）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 （4）病毒发作或受到外来病毒的攻击；

（5）出现其他不可抗拒的客观原因造成开评标系统无法正常使用。出现上述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暂停开标。已在系统内开标、评标的立即停止。采取应急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做出妥善保密处理。

28. 供应商瑕疵滞后发现的处理规则

28.1 无论基于何种原因，各项本应作拒绝处理的情形即便未被及时发现而使该供应商进入初审、综合评审或其他后续程序，包括已经签订合同的情形，一旦供应商被拒绝或该供应商的此前评议结果被取消，其现有的位置将被其他供应商依序替代，相关的一切损失均由该供应商承担。

29. 采购项目废标

29.1 在评标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对采购项目予以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数量不足，导致进入详细评审、打分阶段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 2)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3)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9.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 未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 响应文件未按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 不具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 报价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 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八、履约保证金

30. 履约保证金

不缴纳。

九、代理服务费

31. 代理服务费

31.1 代理服务费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由成交（成交）供应商交纳，请供应商在测算投标报价时充分考虑这一因素。

十、签订、审核合同

32. 成交通知

32.1 成交（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相关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公告，并以书面形式向成交（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成交）通知书，但该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依赖于未成交的供应商是否已经收到该通知。成交（成交）供应商应按照上述规定交纳代理服务费并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委派专人持介绍信或授权书和身份证件前往采购代理机构领取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以后，

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2.2 采购代理机构对未成交的供应商不作未成交原因的解释，但成交结果的有效性不以未成交的供应商是否收到相应的通知为前提。

32.3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3. 签订合同

33.1 采购人与成交、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3.2 成交（成交）供应商须按照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的内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成交（成交）供应商不得再与采购人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声明。

33.3 采购人如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服务，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提交追加合同的申请报经同级财政部门审核后，可与成交（成交）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百分之十。

33.4 成交（成交）供应商一旦成交及签订合同后，不得转包，亦不得将合同全部及任何权利、义务向第三方转让。

33.5 成交（成交）供应商不履行合同的，采购人可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与排在成交（成交）供应商之后的第一位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以此类推；或在报经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采购。

33.6 违反 32.1 条的规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34. 审核合同

34.1 成交（成交）供应商持政府采购合同于签订合同之日当日到招标代理公司进行备案留存。

十一、处罚、询问和质疑

35. 处罚

35.1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供应商的保证金不予退还；情节严重的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

- 1) 开标后在谈判有效期内，供应商撤回其投标；
- 2)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成交（成交）供应商与采购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4)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代理机构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存在串通投标行为的；
- 6) 存在弄虚作假或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7) 供应商其他未按采购文件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行为。

36. 询问

36.1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7. 供应商有权就招标事宜提出质疑

3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37.2 质疑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37.3 质疑书应当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质疑将视为无有效证据支持，将被予以驳回，并不得以上述理由要求延长质疑有效期。未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其未参加后续采购活动，不得对递交响应文件截止后的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提出质疑。

37.4 质疑人可以采取直接送达或者邮寄方式提交质疑书。采购代理机构收到质疑书后，对质疑书进行审查，对符合质疑条件的将办理签收手续，自签收质疑书之日起即为受理。

37.5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受理书面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相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37.6 供应商进行虚假和恶意质疑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提请有关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将处理决定在相关政府采购媒体上公布。

37.7 质疑人对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十二、保密和披露

38. 保密和披露

38.1 供应商自领取采购文件之日起，须承担本招标项目保密义务，不得将因本次招标获得的信息向第三人外传。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他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38.2 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标书的有关人员披露。

38.3 在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第三部分 采购需求

项目名称：帕克孜墩防洪堤锁坝防洪道路维修工程

项目分类：工程类

采购单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图木舒克市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编制单位：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三师图木舒克市水利工程管理服务中心

编制时间：2024 年 3 月

一、项目概况

采购内容：帕克孜墩防洪堤锁坝防洪道路维修工程，长度 7500 米，铺设砂研石路面宽度 3.2 米，铺设砂研石路面厚度 0.25 米。具体详见本项目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二) 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预算金额：1291594.60 元

最高限价金额：1291594.60 元

(三) 采购标的汇总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品目 分类编码	计量 单位	数量	是否进 口
1	帕克孜墩防洪堤锁坝防洪道路维修工程	B02090200	/	/	否

(四)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1. 支持绿色发展

(1) 本次采购内容中所包含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无

(2) 本次采购内容中所包含的环境标志产品：无

2.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本次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本次采购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幅度：价格给予 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供应商应出具采购文件中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评审时不予认可。《中小企业声明函》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给定格式提供，不允许修改或自拟格式，否则不予认可。

(五) 技术商务要求

1. 技术要求

1) ★质量标准：合格。本招标文件提出的是最低限度的要求，响应供应商的方案应达到或优于本招标文件要求，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要求并达合格标准。

2) 工程质量要求：施工方必须根据甲方提供的建设地点保质保量地进行施工，本工程的工程质量应符合国家工程质量验收标准合格以上要求，成交供应商应按现行的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和工程量清单要求等技术文件为依据施工。如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合格条件的部分，一经发现，可要求成交供应商返工，直至达到合同约定条件，并由成交供应商承担全部返工费用。返工后仍达不到约定条件，应继续返工到约定条件或合格标准。

3) 施工材料要求：用于本工程的主要材料品质不得低于工程量清单中对材料设备所规定的技术参数等各项指标自行采购材料设备，质量应符合国家和行业标准、经采购人确认，才能进行使用和安装，并同时提供相关质量证件。如若成交供应商未按此采购材料，将视为违约，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如若施工单位未按此采购材料，将视为违约，所造成的损失由施工单位承担。

4) 工程安全要求：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等法律和法规的规定。

5) 文明施工要求：文明施工根据文明施工标准化工地要求和安全文明施工规范，实现达标工地。施工现场平面布置在规定的施工用地范围内。材料、设备堆放整齐，保持场地卫生，做好现场环境保护工作，防止水污染、大气污染与噪声污染。务必每天及时清理场地，严禁直接在地面上、楼面上拌水泥砂浆、涂料等，应先垫铁皮等垫子。保护财物，若有损坏则照价赔偿。

6) 在施工过程中尽量降低因施工噪音、交通和环境等因素（大气、水、固体废物污染）对周边市民群众的居住及出行和环境造成的影响。保持日常清洁卫

生及降尘符合环境卫生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安全文明施工标准化管理的要求。同时应办理有关施工现场交通、环卫、水土保持、固体废物污染和施工噪音，安全生产等管理规定手续，并承担有关费用。成交供应商应承担因自身原因违反有关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

7) 响应供应商必须按照本项目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编制响应文件内的响应报价书。响应供应商不得任意上浮、下浮或多报、少报、漏报。否则按无效响应处理。

8) 成交供应商必须严格执行《关于印发〈第三师图木舒克市扬尘污染专项整治实施方案〉》文件规定及采购人要求。

9) 适用规范、标准和规程，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

10) 安全文明施工，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履行其安全施工职责。

11) 工程量清单及图纸已与采购文件做为附件一并上传至政采云平台，请供应商及时领取下载。

★注：各投标单位编制投标预算时不得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不得增项减项。否则视为不响应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

2. 商务要求

★（1）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5 日历日内完工

★（2）交付（实施）的地点（范围）：采购人指定地点。

★（3）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50%预付款，验收合格后支付 50%。

★（4）保修期限：质保期限 1 年。

★（5）验收：道路施工完成后，质量合格，通过验收后，方可投入使用。

★（6）其他商务要求：

人员要求：（1）拟配备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 1 人、施工员 1 人、安全员 1 人、材料员 1 人、资料员 1 人；以上人员应为本单位人员并已进行信息登记。

（2）项目负责人资质类别及等级：需具水利工程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 本）。所有证件必须在有效期内。

（3）安全管理人员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证（C 类）和安全员岗位证书；施工员、安全员、材料员、资料员等人员根据工程需要合理配备。

第四部分 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

一、评审

1. 谈判小组应当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并根据谈判文件规定的程序、评定成交的标准等事项与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谈判。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谈判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 谈判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

3.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 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5. 供应商应当按照谈判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注：电子章视同公章。

6. 谈判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继续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7. 谈判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二、评标标准

(一) 评分细则

序号	评审	评审标准	评审意见	
			是	否
1	资格性检查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完整、准确、真实的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资格承诺函格式详见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二、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扫描件(供应商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副本)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为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委托书。(注:如法定代表人出席开标会时,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如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会时需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2) 供应商必须为前三年内(2021年4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能是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仍在处罚期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查询的时间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日查询记录为准)。		
		四、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料 1)、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是否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3)、未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须提供承诺书,格式自拟)		
		五、特定资质 资质等级及范围: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所有证件必须在有效期内,否则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2	符合性审查	一、电子响应文件签署 电子响应文件上公司签章、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章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二、投标报价唯一性 具有唯一性,报价未超过采购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三、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日。		
		四、实质性响应 是否满足采购文件中标“★”条款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3	商务评审	商务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4	技术评审	技术文件是否符合采购文件要求		

三、推荐成交供应商

谈判小组应当根据供应商报价情况,按照评审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四、确定成交供应商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

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第五部分 政府采购合同（示范文本）

（示范文本）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直接引用住房城乡建设部工商总局“关于印发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的通知”(建市【2017】214号)中《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_____。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2.5 设计人：

名称：_____；

资质类别和等级：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_____。

1.1.3.9 永久占地包括:_____。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_____。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_____。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_____。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_____。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_____。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_____;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_____。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 包括: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_____;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_____;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_____。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_____。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__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_____。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_____。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_____。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_____。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_____。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_____。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__。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__。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_____。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_____。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_____。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5)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

(6)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_____。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_____;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_____;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_____;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_____。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_____。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_____。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_____。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3.3.4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_____。

3.3.5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_____。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_____。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_____。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_____

。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_____。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

。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_____。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

。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_____；

职务：_____；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_____。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2)；

(3)。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

。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

。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

。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

。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

。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

。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

。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

。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

(2) ；

(3) 。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8. 材料与设备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

10.5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

10.7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10.7.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种方式确定。

第3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

。

10.8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

。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

。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

3、其他价格方式：

。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

预付款支付期限：。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

。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2）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

。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

。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

。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

。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 保证金额为:;

(2) %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 在此情形下, 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

。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

。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 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

。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 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

。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

(7) 其他:。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16.1.1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3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

20. 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

。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一、合同协议书及附件：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二、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 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 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 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2: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一、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
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_____。

2. 工程地点：_____。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4. 资金来源：_____。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6. 工程承包范围：

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
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元）；

其中：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元）；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_____。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年月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份,承包人执份。

发包人:(公章)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电话:_____

传真:_____传真:_____

电子信箱: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账号:_____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 名称	建设 规模	建筑面 积 (平方米)	结 构 形式	层数	生 产 能力	设 备 安 装内容	合 同 价 格 (元)	开 工 日期	竣 工 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序号	材料、 设备品种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 价 (元)	质量 等级	供 应 时间	送达地点	备注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年；
3. 装修工程为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_____承包人(公章)：_____

地址：_____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电话：_____电话：_____

传真：_____传真：_____

开户银行：_____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账号：_____

邮政编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用（元）	质量	移交时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号	机械或设备名称	规 格 型号	数量	产地	制 造 年 份	额 定 功 率 (kW)	生 产 能 力	备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负责人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
（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就（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
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
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
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
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
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月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根据（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
于年月日签订的（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
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
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
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
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
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
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
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年月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了(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传真:

年月日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

响 应 文 件

供应商：_____（单位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法人签名或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 资格（符合）证明文件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完整、准确、真实的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根据兵财库[2023]29号文关于进一步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的通知,推行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制,供应商在参加项目投标时对通用资格条件可提供资格条件承诺函,无需再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等证明材料。

兵团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在相关监管部门暂停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处罚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七十九条款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并应依照有关民事法律规定承担民事责任。

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2.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 供应商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或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或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组织机构代码证扫描件（供应商按“三证合一”登记制度办理营业执照的,组织机构代码证和税务登记证（副本）以供应商所提供的营业执照（副本）扫描件为准。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1)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文件

（代理机构名称）：

兹有_____同志为_____公司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公司办理一切社会公务事宜，具有法律效力。

附法定代表人基本情况：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通讯地址：_____

电话号码：_____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居民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代理机构名称):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公司参加贵单位组织的编号为(项目
编号)、(项 目 名 称)采购活动的代表人,全权代表我公司处理在
该项目采购活动中的一切事宜。代理期限从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
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

供应商(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

代理人工作单位:_____

职务:_____ 性别: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电话号码:_____

粘贴被授权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3.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自拟）；

我单位郑重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即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果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已经届满。

如我公司声明与实际不符，我公司将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年 月 日

2) 供应商必须为前三年内（2021 年 4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不能是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仍在处罚期被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查询的时间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开标当日查询记录为准）

4.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1)、投标文件是否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2)、是否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3)、未与其他投标人串通投标, 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须提供承诺书, 格式自拟)

4.1 供应商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项目编号、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 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用、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 如有上述行为, 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供应商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次投标前三年内, 无以下行为:

- 1、 重大违法行为;
- 2、 商业贿赂行为;
- 3、 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 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的各种行为;

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自愿放弃本次项目的投标、报价资格,
若为预中标、成交人,也自愿放弃中标、成交资格。

供应商（签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年 月 日

4.2 不参与围标串标承诺书

本人作为（单位名称）_____的法人，清楚知晓我公司本项目采购活动，对以下事项作出承诺：

一、我单位遵循公开、公平、公正、诚实守信的原则，依法依规参与本项目竞标。

二、我单位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未参与围标串标。

三、我单位如被查实在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存在围标串标的，递交响应文件行为作为实施串通投标违法行为的关键环节，本人承担直接责任人员法律责任，接受相应行政处罚和失信惩戒。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供应商（签章）：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年 月 日

5.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所有证件必须在有效期内，否则资格性审查不合格。

二、报价文件

1. 竞争性谈判函
2. 报价一览表
3. 报价明细表

1. 竞争性谈判函

新疆昊润泽工程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依据贵方_____（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项目采购的竞争性谈判邀请，我方代表_____（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_____（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下述响应文件。

1. 报价函；
2. 开标一览表；
3. 报价明细表；
4. 其他报价内容；
5. 按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和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5. 资格证明文件；
6. 按采购文件的规定递交的投标保证金；
7. 商务技术内容。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所附《报价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包号）**投标总价**
_____元（大写：_____）（注明币种，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 将按采购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 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包括（修正或补充文件）（如有），并对采购文件无异议，现提交响应文件。
4. 本谈判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共 60 个日历日。
5. 接受采购文件所列须知中关于没收投标保证金的约定。
6. 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8. 其他：_____。

供应商名称（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电子函件：

日期： 年 月 日

注：供应商依据此报价函格式填写完相关内容后，由“政采云投标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上传报价函内容。

2. 竞争性谈判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序号	投标总价 (元)		备注
1	小写: 大写:		
2	质量标准		
3	服务期		
4	项目负责人		
5	有效期 (日历日)		

供应商 (单位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_____

注: 此表中, 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1. 为了遏制恶意竞标, 确保采购需求和科学择优, 依据财政部第 87 号令第六十条规定,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必须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说明、相关证明材料原件、保证按招标文件项目需求提供的承诺书, 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为控制采购预算, 投标报价高于采购最高限价的视为无效标。

3. 竞争性谈判报价明细表

注：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 分项报价总计价格必须与《竞争性谈判报价一览表》报价一致。

3. 如果不提供详细的投标分项报价表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

供应商名称（单位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上传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4.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中、小、微型企业产品价格需扣除的须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中小企业声明函“注释”：

1. 《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组成联合体的，由联合体的一方或者各方共同出具；合同分包的，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主承包商）出具。

2. 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提供的货物、建设工程、承接服务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包括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

（1）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2）要求或接受联合体形式，或者要求或允许合同分包的，还应当提供联合体协议或者合同分包意向协议，该协议应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相关企业”信息为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

新成立的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认为本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可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4）如果一个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的，应当按采购文件规定逐一填写所有采购标的对应的相关企业具体情况，并判断该企业类型。

（5）采购文件规定：采购项目属性、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5.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适用）

投标人如是监狱企业,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投标人（签章）：

日期：

6.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适用）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签章）：

日期：

备注: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 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三、商务技术文件

1. 类似项目业绩（如有）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时间/地点	项目主要内容	合同金额（元）	附件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合同	政府采购指定官方网站的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通知书	

供应商（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_____

签发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商务条款偏离说明表

商务响应、偏离说明表

采购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名称：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部分	投标服务响应部分（具体所对应页码）	偏离说明
1	（工期、建设地点、付款方式、质量标准等）		
2			
3			
4			
5			
6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3. 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说明: 供应商必须对应采购文件带“★”的实质性条款逐条应答并按要求填写下表。

序号	采购文件带“★”的实质性条款	供应商响应描述（对应页码）	偏差	备注
1				
2				
3				
4				
5				

注:

1.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后续内容请根据第三部分采购需求★号条款详细列举
2. 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 “投标人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 有差异的要具体说明。
3. 请投标人认真填写本表内容, 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4. 打“★”号条款为实质性条款, 若有任何一条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响应)无效。

供应商(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4.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声明及文件技术资料

5. 商务技术其他评分内容

注：供应商根据要求，自行拟定格式。